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購入、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本公告所述證券將不會在香港、美國或其他司法權區作出公開發售。

本公告或其中內容概不構成於美國出售證券的要約或購買證券要約的邀請。本公告所述證券概無及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之證券法登記，除根據美國證券法之登記規定獲豁免或屬不受美國證券法所規限的交易外，概不可在美國境內發售或出售。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通告

Lenovo™

Lenovo Group Limited 聯想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2)

650,000,000 美元於 2025 年到期年息 5.875% 之票據 (「票據」)

發行價：100%

(股份代號：40205)

根據 3,000,000,000 美元中期票據計劃 (「該計劃」)

聯席牽頭經辦人

花旗	法國巴黎銀行	瑞信	高盛 (亞洲) 有限責任公司	星展銀行有限公司
交通銀行	中信銀行 (國際)	法國東方匯理	國泰君安國際行	瑞穗證券 MUFG

穩定價格操作人

花旗

聯想集團有限公司已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作出申請，以批准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八日與該計劃相關的發售通函及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七日與票據相關的定價補充文件所述的票據上市及買賣。票據將僅向專業投資者（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三十七章及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以債券發行方式提呈發售。預期票據上市將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七日或前後生效。

承董事會命
聯想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及首席執行官
楊元慶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楊元慶先生；非執行董事包括朱立南先生及趙令歡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 Nicholas C. Allen 先生、出井伸之先生、William O. Grabe 先生、William Tudor Brown 先生、楊致遠先生、Gordon Robert Halyburton Orr 先生及胡展雲先生。